

以案说法—— 继承法

《继承法》编写组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

以案说法——继承法

《继承法》编写组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以案说法·继承法/《继承法》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出版
社, 2005.7

ISBN 7-5087-0647-1

I. 以... II. 编... III. ①案例—分析—中国②继
承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6654 号

丛 书 名: 农村普法丛书

书 名: 以案说法——继承法

编 者: 《继承法》编写组

责任编辑: 夏丽莉

出版发行: 中国出版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66051698 传 真: 66051713 邮购部: 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开 本: 850 × 1168mm 1/32

印 张: 4

字 数: 87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87-0647-1/D·254

定 价: 8.00 元

(凡中国出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遗产的范围

1. 什么是遗产 / 1
2. 张某诉李甲、李乙财产继承纠纷案 / 3
3. 王甲诉村民委员会果树承包合同继承纠纷案 / 5
4. 什么是遗产转移方式,法律效力是否相同 / 10
5. 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由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 12
6. 限制行为能力人亦由法定代理人代继承 / 13
7. 被判刑的人是否无继承权 / 15
8. 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丧失继承权 / 16
9.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丧失继承权 / 17
10. 遗弃被继承人的丧失继承权 / 18
11. 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丧失继承权 / 19
12. 伪造、篡改遗嘱情节严重的丧失继承权 / 21
13. 超过诉讼期不得再起诉 / 23

第二章 法定继承

1. 父母遗产女儿有份,张甲诉张乙财产继承纠纷案 / 26
2. 法定继承要按顺序 / 31

3. 兄弟姐妹相互继承 / 33
4. 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继承权 / 35
5. 养子女视同亲生 / 36
6. 继承了继父母的遗产仍能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 37
7. 夫妻之间可互相继承遗产 / 39
8. 子代父母继承合法 / 41
9. 刘某诉孙甲财产继承纠纷案 / 42
10. 早已放弃继承权而今翻悔无用 / 48
11. 应为胎儿保留遗产份额,刘某诉赵甲财产继承纠纷案 / 49
12. 先析产后继承 / 55
13. 正确区分遗产和财产 / 57
14. 二次继承合二为一 / 58
15. 丧偶之人尽义务有权继承遗产 / 60
16. 权利义务相同,继承份额均等 / 61
17. 缺乏劳动能力人继承遗产要照顾 / 62
18. 权利义务相一致多尽义务多继承 / 63
19. 有能力扶养而不扶养,自然应当少继承 / 65
20. 虽无继承权利可分适当遗产 / 66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1. 生前立嘱死时生效 / 68
2. 死者生前重托精心料理后事 / 69
3. 立遗嘱是否有效,取决于是否具有遗嘱能力 / 70
4. 公证遗嘱的法律地位 / 74
5. 杨甲诉杨乙遗嘱继承纠纷案 / 81
6. 口头遗嘱有效的条件 / 85

7. 生前立有自书遗嘱、公证遗嘱、口头遗嘱,哪份遗嘱有效 / 90
8. 遗赠行为受法律保护 / 94
9. “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哪个法律地位高 / 95
10. 遗嘱录音真实可靠 / 99
11. 危急情况下口头立遗嘱 / 100
12. 遗嘱见证人条件须合格 / 101
13. 所立遗嘱不能违背法律 / 103
14. 接受遗产履行义务 / 104
15. 精神病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 105
16. 处分遗产须按照遗嘱人真实意思表示 / 106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1. 死亡通知应当及时 / 108
2. 刘某诉张某、李某遗产债务清偿案 / 109
3. 认真保管遗产不得侵吞争抢 / 113
4. 已按遗嘱得遗产,法定继承仍有份 / 115
5. 继承遗产时不得损害遗产的效用 / 116
6. 寡妇带产再嫁合情合理合法 / 117
7. 拒绝履行协议无权受赠遗产 / 119

第一章 遗产的范围

1. 什么是遗产

王某与爱人李某均已离休,其子王甲、王乙均已婚。王甲生有一子,全家7口人,两个儿子除每月交给家生活费外,自存其他余款。1985年5月,王某身有重病,临终前拿出3张字画和5000元钱,送给两个儿媳妇各一幅字画,送给小孙子一幅字画和5000元钱。接着写遗嘱,要求亲属在他死后将其遗体送给医学研究单位,以作自己最后的贡献。

王某死后,银行有存款6000元,生前著书出版社给的稿费1500元,国库券2000元,图书1200册,字画12幅以及个人衣物等物品。还有单位发给的一笔抚恤金。

王乙对父亲给王甲儿子字画和钱很不满,除要求继承全部银行存款外。其他款项和财产要与王甲对半分。王甲和母亲不同意,他便起诉到法院。

王乙到底可以继承哪些遗产和继承多少财产?法院首先分析了王某的遗产范围。

我国继承法第3条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 (一)公民的收入;
- (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 (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 (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 (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根据以上规定，可以看出遗产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必须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财产。如果谈公民的财产在他生前已经吃光用完，或者处理了，就是说，这份财产在该公民死亡时已经消失或者归他人所有了。那么，这份财产就不是该公民的遗产了。王某在临死前将3张字画送给了两个儿媳妇和孙子，将5000元钱给了孙子，这些都不是王某的遗产了。

(2)必须是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公民与他人包括其他家庭成员共有的财产，不能笼统地算是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只有把他人的财产分出以后，其余的才能作为该公民的遗产。

王某银行存款6000元，稿费1500元，国库券2000元和图书1200册，字画12幅以及捐献遗体的报酬，应是夫妻共有财产，其中一半归李某所有，是她个人财产。任何人不得作为遗产分割。另一半才是王某的遗产，由李某和王甲、王乙共同继承，王乙最多也只能继承三分之一。至于家里利用生活费购买的彩电、冰箱等物品，应是全家共有财产，只有七分之一是王某的遗产。这七分之一可由李某和王甲、王乙共同继承。抚恤金是公民死亡后组织上给死者所抚养的近亲属的，并不是遗产。王某的父母已故，子女均已成年，所以这笔抚恤金应归李某所有。

(3)必须是合法的财产。非法取得的财产，如抢劫、盗窃得来的东西，法律不予保护。有的还要追索。王某的遗产完全是合法收入和用合法收入所购买的物品，是合法财产。

综上所述，法院经过审理，搞清了王某的遗产范围，依法对此案作出了判决，王乙只得到银行存款1050元，稿费250元，国库券300元，图书200册，字画两幅，捐献遗体报酬的六分之一，王某衣

物的三分之一及彩电、冰箱等物品的一小部分折价款。王乙起初想继承全部银行存款,并将其他款项和财产与王甲对半分,这就侵犯了他母亲的继承权;而且,他把他父母的共有财产和全家的共有财产以及抚恤金全部当成他父亲的遗产了,所以他还侵犯了他母亲和其他家庭成员的财产所有权,他的愿望是不能实现的。

2. 张某诉李甲、李乙财产继承纠纷案

某县农民李某于 1958 年结婚,生有三个孩子,李甲、李乙、李丙,三个孩子都是女孩儿。三个孩子先后结婚,其中李丙于 1979 年与邻村张某结婚。1984 年李某患病,自己不能再下地劳动,从此以后便和老伴住到邻村张某家,与女儿、女婿一块生活。1989 年,女儿李丙不幸患心脏病死后,在这种情况下,张某仍然和岳父、岳母一块生活,自己承担起全部家庭事务。1992 年、1993 年,李某夫妇由于身体多病,再加上悲伤过度不幸双双离开了人世。在清理遗产时,发现李某留下现金及银行存款 4000 元。在处理这 4000 元遗产时,李甲、李乙认为 4000 元遗产是其父母所留,理应由他们两个平分、他们是合法继承人。张某认为,自从李丙去世后,他一直与老人一起生活,照顾他们的晚年,遗产中应当有他的一部分。李甲、李乙则认为,张某是外姓人,不应当继承遗产。为此,双方发生纠纷。张某无奈,诉至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作出公正判决。

法院受理此案后,听取了双方的陈述并进行了多方面的调查研究。从调查中得知,自从李丙不幸患心脏病去世后,张某忍住悲伤,一心一意地照顾老人,任劳任怨。尤其是两位老人体弱多病,在老人重病期间,张某对两位老人更是无微不至地关怀和照顾,不怕脏和累,直到两位老人离开人世,由此可见,双方已形成了实际上的扶养关系。而且在李丙死后,作为女儿的李甲、李乙都没有提出把老人接到自己家中照顾。

在调查清楚上述事实后,根据我国《继承法》第12条的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我国《继承法》第13条第3款、第4款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据此,县人民法院判决:

一、张某作为丧偶女婿,对被继承人岳父、岳母尽了主要的扶养义务,并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所以张某应列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并应继承遗产的大部分,继承遗产3000元。

二、李甲、李乙作为继承人的女儿,也是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但他们对被继承人尽的扶养义务较少,两人每人分得遗产500元。

三、本案诉讼费180元,由双方当事人各自负担90元。

法院宣判后,双方当事人没有提出上诉。

本案中,张某作为丧偶女婿,享有对被继承人岳父、岳母遗产的继承权吗?

关键要弄清法定继承人的范围。所谓法定继承人,是指依法享有继承死者的财产和财产上的权利并承担主要义务的人,法定继承人是根据《继承法》的规定直接取得继承权资格的人。法定继承人的范围,是指法律规定的可以继承遗产的人的限定。这种范围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而不是被继承人生前由自己作出的决定。我国《继承法》第10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父母、配偶、子女。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此外,《继承法》第12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以及孙子女、外孙子女和晚辈直系血亲,为代位继承人。

确认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是否尽了主要赡养义务,一般应从以下三方面来看,一是经济上是否进行扶助、供养。对于没有生活来源或者其生活来源不足以维持其基本生活条件的老人来说,给予生活费、医疗费等经济上的扶助和供养是十分重要的。在经济上赡养老人,另一种形式是与老人共同生活。二是生活上对老人进行照料,如送柴、挑水、做饭、缝制衣服、有病送医院进行护理等。这一点,对于年老、体弱病残者,尤其是不能独立生活的老人来说非常重要。三是赡养老人的长期性、经常性。不论是经济上的供养,还是生活上的照料,都必须是长期的、经常性的。本案中,丧偶女婿张某,在其妻李丙不幸病故后,一直与岳父、岳母共同生活,并对两位年老体弱多病的老人百般照料,对他们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所以,张某依法享有对其岳父、岳母遗产的继承权。

本案中,李甲、李乙作为被继承人李某夫妇的亲生女儿,是合法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丧偶女婿张某,在其妻死后,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也是合法第一顺序继承人。由于丧偶女婿张某对被继承人李某夫妇尽了大部分的赡养义务,并一直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所以其应多分得遗产。所以,法院宣判张某分得遗产3000元,而李甲、李乙各得遗产500元是合法正确的。

3. 王甲诉村民委员会果树承包合同继承纠纷案

被继承人王某,生前是农民,其妻因病不能劳动,其惟一的儿子王甲在某县一集体企业当钳工。

王某生前所在的村庄有一片果园。其中有80棵银杏树虽栽种近30年,但只长树,不结果。因此许多人主张砍掉这些银杏树,改栽种苹果树或梨树,但遭到王某的反对。王某认为,银杏树是贵重树种,经济价值高,如果能派专人管理,就会开花结果,为本村增加经济收益。为此,村民委员会经过村民大会讨论,于1983年由

村委会与王某签订了 80 棵银杏树的承包协议。该协议规定：有效期为 20 年；承包后 3 年内不定收益指标，由村里按当年最高收入水平发给王某劳动报酬；从承包后的第四年起王某每年上交村里 7000 元，以后每年递增上交 1000 元；到承包后的第十个年头，王某上交村里的收益要达到 13000 元，以后不再增加。银杏树的其他收益均归王某所有。如遇特大自然灾害，适当减免上交村里的收益金额。

王某承包银杏树后，由于精心管理，第二年即开花结果，收益一年比一年高，除按承包合同交给生产队承包金额外，王某每年还可以得到近万元的收入。不料 1991 年 6 月，王某因患重病死亡，银杏树的管理亦受到影响。

王某去世后，其妻林某和儿子王甲继承了他的房屋等财产，对于王某承包的银杏树，经协商由其子王甲继承。但村里则表示反对，认为银杏树是集体财产，不能由私人继承。王甲认为其父的承包合同尚在有效期内，应由自己继承承包。但村民委员会则认为，王甲不具备承包果园的技术专长，不能由其继承承包。为此，王甲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人民法院保护他继承承包协议的权利。

人民法院认为，对于王甲的“其父的承包合同尚在有效期内，应由自己继承承包”的诉讼要求应当予以否认。这是因为：

根据我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王甲除依法继承其父王某的房屋等财产外，对王某承包经营的银杏树的继承只是王某承包银杏树所取得的收益。我国《继承法》第 4 条规定：“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本法规定继承。”这就是说，公民作为承包人的，其承包的收益，是公民的合法收入，属于公民个人的私有财产可以继承。从农民承包的土地、山林、果园、鱼塘等合同来看，有的是可以当年见到收益的，有的需要几年、几十年或者更长的时间才有收

益,这样长期的合同,无论是以家庭的名义承包,还是以公民个人的名义承包,都可能发生承包人死亡或承包方中的家庭成员死亡的问题。这样,基于死亡这个法律事实而发生的财产权的继承问题就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公民基于承包合同所取得的收益,在他死后,必然要转归他的继承人所有。

本案中,王某所承包的银杏树的所有权属于村里集体所有,王某依照承包协议的规定,只享有管理权、经营权而没有所有权,因此,不能将银杏树视为王某本人拥有的私人财产,王某无权对银杏树做出变卖、转让、继承等处分。因而也就根本不存在继承问题。王某死亡后,有关人员擅自协商由其子王甲继承王某承包的银杏树的协议是无效的。虽然王某承包的银杏树的协议尚在有效期内,但其承包合同关系和承包权是不能继承的。根据我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承包收益是因承包关系所产生的财产权利,是可以继承的,但合同关系本身是不能继承的。根据我国有关合同法的理论,合同关系可以因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死亡而终止。因此,承包合同是不能继承的,除非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明确表示此合同关系可以继承,否则即不得继承。

据此,人民法院判决,驳回王甲的诉讼请求,承包关系协议不能由王甲继承。

为什么王甲不能继承其父王某承包银杏树的协议?

对于某些承包合同,收益慢、周期长,10年、20年才有收益,在未取得收益时,承包的公民已经死亡,但该公民为此付出劳动,投入了资金,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把承包人为此而投入的资金、劳力及其增值和孳息,合理折价补偿。其补偿金应作为遗产,由其继承人继承。但是,公民个人承包的小型企业、土地、山林、牧场、草原、鱼塘、果园等国家或集体的财产,不能继承。这是因为:

(1)公民承包的小型企业、土地、山林、牧场、草原、鱼塘、果园等,其所有权属于国家或集体组织,承包的公民只有经营管理权、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不是承包人本人拥有的私有财产。承包人无权对它做出变卖、转让、继承等处分。因此,对上述承包合同的标的,根本不发生继承问题。本案中,王甲要求继承其父承包的80棵银杏树,银杏树的所有权是属于村民委员会这一集体组织的,不是王某个人所有的财产,所以,王甲是不能继承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的80棵银杏的。

(2)承包权不能继承。承包权是基于承包合同所产生的经营管理权、使用权,而非财产权。此种权利不能继承,不属于财产继承的范围。尤其是公民以自己的技术专长的承包,更是这样,当具有某种技术专长的承包人去世以后,若允许他的继承人继承其承包权,很可能导致让那些不通晓此种技术的继承人继续进行承包,这不仅在实际上行不通,而且会导致生产的破坏。像本案中,王甲父亲是通晓银杏树管理的人,而王甲作为县工厂的钳工,对银杏树的管理知之不多,如允许他继承此承包权,只能会导致银杏树管理上的错误,给村里造成经济损失。

(3)承包合同关系是不能继承的。因承包合同所产生的收益的继承,是合同关系所产生的财产权利的继承,不是合同关系的继承。根据我国合同法的有关理论,合同可因当事人双方或一方的死亡而终止,这就是说,合同关系是不能继承的,本案中,人民法院依法驳回王甲要求继承承包协议的判决是合法的。

这样,有人可能会担心,农村承包的荒山造林和种植果树等合同,10年、20年才有收益,如果此种承包权不允许继承,会不会影响农民的积极性。其实,这种担心是没有必要的。

(1)农村生产责任制承包合同,绝大部分是家庭联产承包合

同,是以家庭名义承包的,承包权为家庭成员共同享有,家庭中个别成员(包括出面承包人)的死亡,并不影响合同的履行,其承包合同关系不变,家庭的其他成员仍然应当继续履行合同。这种继续履行承包合同,不是继承,而是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办理。

(2)家庭承包合同的期限的长短,完全取决于双方当事人的意愿,收益慢的,可以签订长期合同,合同的最长期限可以达到 50 年。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双方都必须履行合同。承包方的家长去世,其后代和其他家庭成员仍然应当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发包方无论是国家,还是集体生产组织,都必须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不得单方撕毁合同。

这种家庭承包合同,和王某与村民委员会所签订的银杏树的承包协议不同。王某所签订的承包村里 80 棵银杏树的协议,是以他自己的名义与村民委员会签订的,不是家庭联产承包合同。所以,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由其家庭的其他成员继续履行此项合同。根据合同法的一般原理,此项银杏树承包协议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王某的死亡而终止。王甲对王某遗产的继承范围,只能是王某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包括王某承包银杏树所取得的收益在内。而对王某所承包的村里集体所有的银杏树及有关承包协议、承包权,王甲是没有继承权的,因为这不是王某个人所有的财产。

本案中,如果王某签订的银杏树承包合同是以家庭承包的方式签订的,则王甲和其他家庭成员必须继续履行合同,但这也不能叫做承包协议或承包权继承,只是双方按照合同的有关规定办理而已。

王某以自己的名义签订了银杏树承包协议,在合同有效期内,王某突然重病死亡;但如果其儿子王甲和王某一样,也非常精通银

杏树的管理,则可以由王甲继续管理银杏树。但此时,应由王甲与村民委员会重新签订合同才可。这种情况下,表面上看起来好像是承包协议的继承,但在实际上,却是新的承包合同关系的签订和旧的承包合同关系的取消。之所以由王甲以类似条件签订新的承包协议,一是考虑有利于银杏树的管理,二是考虑有利于稳定社会经济秩序,有利于生产。但本案中的情况是,王某与村民委员会签订的银杏树承包协议因王某的死亡而归于终止,王甲提出要求继承承包协议的要求,是不合法的,当然得不到人民法院的支持;况且他又不精通银杏树的管理,村民委员会不可能与他订立新的银杏树的承包协议。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处理,合乎法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集体组织利益的保护。

4. 什么是遗产转移方式,法律效力是否相同

陈某在接到父亲去世的电报的同时,也收到了父亲的最后一封信,他来不及多想,便上车赶往老家李村。在列车上,再次打开父亲的亲笔信,思量着过去,心里惴惴不安。

陈某的父亲陈甲已 70 岁有余,一人在老家生活。陈某的弟弟陈某在北京工作,也距老家千里迢迢。两人曾多次劝老人随他们共同生活,可父亲就是离不开那山沟。为了照顾好老人的生活,在陈某的提议下,陈甲于 3 年前与邻居李某订立了遗赠扶养协议。协议规定:李某承担陈甲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取得其全部遗产的权利。后来陈某知道李某对老人很好,一来为了报答父亲养育之恩,二来为给李某减轻负担,就每月给父亲寄零花钱 50 元。谁料老人临终前给他写信,却要他和李某平分遗产。

料理完老人的后事,陈某便拿出父亲的信来和弟弟陈乙、扶养人李某商量。谁料两人读完信就“翻了”。李某认为:原来有协议,现在不能变卦,要按协议办。陈乙则认为自己是法定继承人,以父

亲与李某签订遗赠扶养协议自己不知道为理由,既不同意父亲的遗嘱,也不承认所订的协议。三人协商不成,陈乙诉讼到法院。

法院经过审理认为,陈某虽每月给付其父亲 50 元生活费,但陈甲并没有意毁原来订立的遗赠扶养协议,且陈某并不反对此协议内容,因此,协议有效。故判决:一、陈甲所立遗嘱有效,其遗产属李某所有;二、陈乙诉讼请求无理,予以驳回。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遗产转移有五种方式。这五种方式是: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遗赠扶养协议及收归国家或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我国《继承法》第 5 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这充分体现了继承法尊重公民处理个人财产的意志,只要他生前与个人或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了遗赠扶养协议,就按协议办理。

从法律效力上看,遗赠扶养协议的法律效力最高,其次是遗嘱,只有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才能按遗嘱办理。再次是法定继承,既没有协议或遗嘱的则按法定继承办理。只有既无协议、无遗嘱,又无法定继承人的,其遗产才归国家或归他生前所在的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陈甲与李某订有遗赠扶养协议,临终前有遗嘱,尽管所立遗嘱是在同李某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之后,但遗嘱的法律效力低于遗赠扶养协议。因协议是双方的法律行为,未取得对方的同意,另一方是不能单独撕毁的。陈甲所立的遗嘱与遗赠扶养协议的内容相抵触,所以无效。至于陈乙的诉讼理由更是站不住脚的。首先,订立遗赠扶养协议是遗嘱人与扶养人双方的法律行为,只要双方同意,内容合法就具有法律效力,无需经过第三人同意。其次,陈乙是法定继承人,但只有在无遗赠扶养协议又无遗嘱的情况下,才按